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办理保理业务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保理费用按照市场情况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因此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宝军

黄惠红

周台

2018年6月13日